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棠鴻

相　對　人　弘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進

一、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、「聲請勞動調解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之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經法院調查結果，聲明前段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為6,928,9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；另聲明後段請求紅利部分，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此依前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